

# 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(河道环境整治工程)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(河道环境整治工程)设计要求被选取单位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或以上的资质,具有相关工程设计经验,按现行设计规范进行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编制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(河道环境整治工程),位于台山市端芬镇,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河岸道路及景观进行风貌提升。增设入口标识;对原有路面进行清理,增加路面步行道、自行车道等标线及 logo 标识;布设文化墙展、休闲桌椅、健身器材等活动场地;步道两侧进行绿化改造。估算工程建安费 154.86 万元。服务内容: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。被选取单位需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、施工图预算书及后期跟综服务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两部份:设计费、预算编制费。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,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。

### 1、设计费

设计费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 1.2,建筑专业调整系数 1.0,工程复杂程度取系数 1.0,阶段工作量 100%,下浮率取 20%,工程建安费为 154.86 万元。

(1) 基础设计费= $9 \div 200 \times 154.86 \times 1.2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(1 - 20\%) = 6.69$  万元

(2) 阶段设计费= $6.69 \times 100\% = 6.69$  万元

### 2、预算编制费

预算编制费按基础设计费 10%计取为

$6.69 \times 10\% = 0.669$  万元

3、总费用

6.69+0.669=7.359 万元

(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)。

4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**五、服务时间**

自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件、施工图预算文件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**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**七、解决争议方式**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4日